

虞城县公安局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结
余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包)

合
同
书

甲 方： 虞城县公安局

乙 方： 河南科杨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 虞城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 2026.6.12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全称）：虞城县公安局

供方（全称）：河南科杨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品牌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全能智勘设备	新要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品牌：新要素 型号：90S-T	深圳	398100	1	398100
2	电动开颅锯	河北三州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三州 型号：HEBU	保定	14800	2	29600
3	尸体解剖箱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芬格尔安 型号：FGFY-IV	北京	3600	2	7200
4	物证溯源照明设备	东莞市圣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圣鑫 型号：DW360	东莞	9900	1	9900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444800.00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44800.00）。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含安装、调式、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半个小时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12个小时内解决问题。三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保质期限：质保期一年。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22日，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对相关人员免费培训、交付产品相关资料使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或乙方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26688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40%支付（即¥17792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26688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

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 的违约金；

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减索赔金额。如扣减金额不足以赔偿需方的损失，需方有权向供方主张剩余部分的违约费用。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

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



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4 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有供方承担。

4 需方的违约责任：

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 除全部解除合同外，以上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义务。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虞城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虞城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执 2 贰 份。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虞城县公安局

委托代理人： 赵龙生

（签字）

供方：（公章）河南科杨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郑亮

（签字）

电话： 18039578491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博金商贸城支行

签订日期： 2026.6.12

账号： 93801880161676970